

2004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
(修訂附表 4) (第 2 號) 令》

(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6(1) 及 (6)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附表 1 指明的地方現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公眾遊樂場地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於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港島”的標題下，廢除——
“海寧街臨時休憩處”
而代以——
“海寧街休憩處”；
- (b) 按附表 2 指明的範圍予以修訂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港島

西灣河海濱公園
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

第 2 部

新界

大美督村兒童遊樂場
大美篤水上活動中心
粉嶺樓路遊樂場
創興水上活動中心

新圍仔兒童遊樂場
聯興街休憩處
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

附表 2

[第 2(b) 條]

對第 132 章附表 4 的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
的列表的修訂

修訂項目	修訂範圍
1. 於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 在“港島”的標題下的列表。	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地方的提 述。
2. 於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 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的列表。	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地方的提 述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蕭如彬

2004 年 7 月 21 日

註 釋

- 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(第 1 條)。
2. 本命令亦更改一個公眾遊樂場地的名稱，並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作出修訂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 (第 2 條)。